

YUYAN WENHUA FANYI YANJIU

语言文化翻译研究

黄国芳 陆晓蓉 韩家权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语言文化翻译研究

黄国芳 陆晓蓉 韩家权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文化翻译研究 / 黄国芳, 陆晓蓉, 韩家权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219-09812-7

I. ①语… II. ①黄… ②陆… ③韩… III. ①文化语言学—研究 ②语言翻译—研究 IV. ①H0-05 ②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351 号

策划编辑 韩绿林
责任编辑 张雪芹
责任校对 寇晓旻
封面设计 黄爽亮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南宁诚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9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812-7/H · 12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一、对语言文化翻译的理解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至为密切。萨丕尔认为，从根本上说，语言具有的就是一种“文化功能而不是什么生物遗传功能”。当代许多语言哲学家认为，究其实质而言，语言与现实的关系，是语言与文化的关系（M. Black, 1959），离开了文化及其所承载的意义，语言将一无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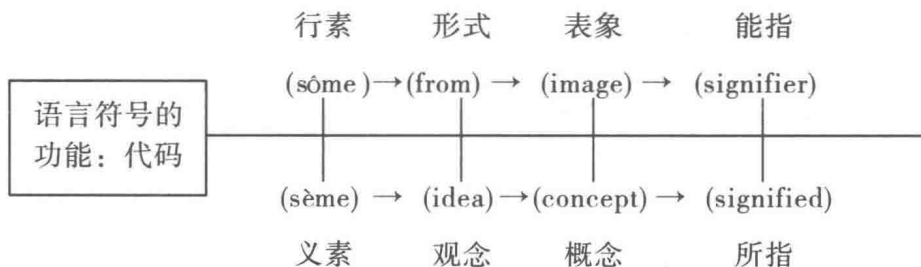
萨丕尔等人的基本观点可以归结为语言的文化性质：它不但是人类传达知、情、意的交际工具，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它是人类文化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语言按其本质是文化的”，这一论点的依据是：

第一，语言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儿，是人类最基本的文化成果。

第二，语言不具有生物遗传性，它是人类后天习得的本领，而且主要为了自我生存和发展而习得的本领。

第三，符号性是语言的文化性质的主要标志。语言符号的代码功能在以下一系列不同称谓的二元关系中（R. Barthes, 1976）：



可以说，代码是语言交际功能的全部奥秘和魅力所在。

第四，语言的文化性质还表现在它对人类文化和文明发展力的反映作用：语言的发展与人类文化和文明的发展几乎是同步的，人类社会的每一步进展都可以在语言中找到注脚。

第五,语言的文化性充分表现在它对文化的凝聚功能中:几乎找不到任何一种人类文化的行为、活动、经验、劳动或创造是不可以用语言文字来加以叙述、描写或记录的。可以说,语言是人类文化的无比神奇的贮存库和凝聚体。如果没有语言,人类根本无法认识自己的往昔、当今和未来,人类的一切经验和观念早已如云散烟消,人类的心灵也早已成为“一片空白”。

语言以什么方式、什么形式来贮存和凝聚文化信息呢?文化几乎包罗万象,那么它是不是有类可分,存在着某种“机理”或层次呢?

另外,既然语言本身也是文化,那么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除了前述的一些原则关系外,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什么比较具体的关系呢?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翻译理论家对文化问题注意不够,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充分认识到文化既与表现法关系密切,又与意义关系密切。将文化意义和文化语势问题撇在一旁,只抓住词法、句法和语法,或只抓住文辞的“信”与“美”问题来谈翻译,不仅谈不上恰适其境的表现法转换,也谈不上恰如其分的意义转换。

为了进行有效的文化翻译,首要的任务是要充分地掌握原语中的文化信息。这里涉及的基本问题是必须全面地剖析语言中的文化信息分布。为此我们需要由表及里、由简及繁、由有形到无形地剖析一下“文化系统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cultural system)。

文化属于人文现象,文化系统属于社会系统,这个“社会”可以小至社区、社会群体、氏族群体,大至民族(及至多民族集体如中华民族,这时会存在主体文化和亚文化)。我们可以由表及里来剖析文化社会系统的这个多层次结构。其中包括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物质形态层,属“物态文化”,包括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数以万计的与衣食住行发生关系的“物态文化”实体。

第二层次:典章制度(属“非物态文化”),包括规约、体制、机构。

第三层次:行为习俗层。习俗是一种历时性社会约定行为。它与某一社区、集体、民族、群落或民族行之远古的规约和体制有关,与人们的传统观念有关。

日常行为(也是一种文化符号)所蕴含的意义也是必须注意的(其中包括体语、手势语等)。

文化行为,从翻译学来看,可分为:日常交际性行为,包括文体活动

及日常习俗、体语等非语言性表意行为；物质生产性行为，即前面已提到的“人类物质文化活动和经验”；政治军事性行为，这是人类集体性的文化斗争活动和经验。

第四层次：心理（或心智）活动层。

“心智活动”包括心理和广泛的观念系统及认知智能活动。对翻译学而言，特别是就文化翻译实践而论，意义探索深入到心智活动层是至关重要的。

“心智”包括两个系统：文化心理结构和文化观念结构。与人类心理有关的机制结构可包含以下几个系统：

- (1) 感知系统：基于人对客观世界及事物的感觉而产生的心理反应。
- (2) 认知系统：基于由感觉提升的认识而产生的心理活动。
- (3) 情感系统：大体上基于由汉语的所谓“七情六欲”（如求知欲，但不包括生理欲望）而催生的心理活动。
- (4) 思维方式系统：基于由语言制约的特征化思维方式。
- (5) 价值系统：基于主体需求的理性化标准而构成的价值观取向。
- (6) 审美系统：基于审美判断而产生的心理倾向。

如前所述，语言在本体论上是文化的，语言的文化性和人文性就是它的本质。语言是特殊的文化现象，它之所以“特殊”，就是因为它存在于文化各层级的结构矩阵和功能矩阵中，语言是“文化结构和文化功能的统一者”，而且是最有权威、最具潜势的“唯一统一者”。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再说说前文曾提到的“物态文化”问题。按照刘宓庆先生的观点，所谓的“物态文化”也包括与人的“生活世界”发生关系的“自然世界”，这里的“发生关系”指加以改造、加以利用、加以塑造从而体现了人的“文化创造活动和经验”的自然界中的现象或景物，例如山中人挖出来的洞穴、人走出来的山径、人凿出来的石级等。这里的关键是人所投入的“文化创造活动和经验”。庐山的仙人洞如果是天然的，我们就不能将它叫作“文化”，而如果是由人们修缮、修建过的，那它就是“文化”了。可见物质形态文化的实质是它的人文性。（注：前述内容和观点皆源自刘宓庆先生的著作《文化翻译论纲》，本作者引用时作了某些加工取舍。）

套用前面的理据或说法，从翻译学角度来说，我们可以把词典上的词语的基本义看作是尚未“加以改造、加以利用、加以塑造”，因而尚未体现

人的（即译者的）“文化创造活动和经验”的，还处于一个特殊的“自然环境中的”现象或景物；而在具体的翻译过程中，原文句子中的词语是在经过人的（即译者的）“改造”、“利用”、“塑造”（注：是基于词典上的“基本义”、“静态义”，再根据具体的上下文的语境的实际需要而为）所得到的，在表现形式上与词典上的“基本义”有所不同的“语境义”、“语用义”、“逻辑义”，我们则可将它们看作是“文化义”，抑或说是“动态文化义”。有了这样的认识，就能给翻译初学者带来启迪与帮助，如他们往往对别人译出来的一些句子经常产生疑惑：某个词语的词典义明明是这样说的，可译文中却偏偏不是（或不完全是）这样说的，这是怎么回事呢？他们在百思不得其解的情况下，甚至把人家的上好的译文误认为是“不忠实于原文”的不好的译文了。

基于上述的认识，我们还可对译文做出是“文化译文”还是“非文化译文”这样一番解释（或理解）：凡是照着词语的词典义和句子的表面形式就能译出来的句子的译文，即所谓“对等”的译文，都可认为是“非文化译文”，这样的译文数量相对是较少的。而“文化译文”就是需要译者对原文句子中的“词语义”、“结构”、“修辞”等进行“改造”、“利用”、“塑造”得来的译文，就是“体现人的文化创造活动和经验”的、并非根据原文表面形态所译得的“文化译文”，这样的译文数量则是大量的。这样的观点（或认识），与翻译的客观实际是完全相符的，与许渊冲教授的一段关于译论的说法也是极为相似吻合的。许教授在其“中国学派的古典诗词翻译理论”的论文（载于《典籍英译研究》第二期，由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于2006年1月出版）中是这样说的：

如何把中国的文化典籍译成英文？现在西方盛行的是对等翻译理论，因为据电子计算机统计，西方文字（如英法德俄西）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可以对等；而中文和英文差距很大，大约只有百分之四十可算对等，因此对等译论只适用于小部分中英互译，尤其是在诗词英译中，中英对等文字可能更少，对等译论的适用性更小得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翻译学大范畴内，所谓的“语言文化翻译”（以英汉互译为例），就是需要对原文句子中的“词语义”、“结构”、“修辞”等进行人为的“改造”、“利用”、“塑造”的翻译。这样的翻译是带有随机性、灵活性和创造性的翻译，是充满人文性的文化翻译。

至此,读者也许对“语言文化翻译”的问题仍存一些疑惑,诚然,疑惑是会有有的。因为在我国的翻译界,把“语言”作为“文化”而进行的“翻译实践”和“翻译研究”的活动,大概也只是十多年的事吧。因此,我们说“语言文化翻译研究”,也就难免让人感到比较“陌生”、“不熟悉”、“不习惯”了。而根据我们前面在研究刘宓庆先生关于“物态文化”问题所生发出来的新知识、新观点,我们认为似可对“语言文化翻译”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理解和诠释,可将其分为“语言的文化翻译”和“语言文化的翻译”两种情况:前者是指需要人为地对原文加以“改造”、“利用”和“塑造”的翻译,即所谓的“文化翻译”;而后者则包括我们前述的两种情况,即无须人为地加以“改造”、“利用”和“塑造”就可做出来的翻译,即所谓的“非文化翻译”,以及需要人为地对原文加以“改造”、“利用”和“塑造”的翻译,即所谓的“文化翻译”。我们本书所要研究的既包括“语言文化的翻译”,也包括“语言的文化翻译”,而且是以后者为主的。作这样的区分和说明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可以让“语言文化翻译”的实践者和研究者在思想观念上获得一个相对清晰的认识,更好地进行自己的翻译活动,对本书所进行的“语言文化翻译”研究,也可得到一个总体的指导性的认识。

二、语言文化翻译的内容

最新的语言学研究成果主张把语言划为六个层级,即语音层级、义素层级、词汇层级、句子层级、语段层级和语篇层级。根据众多译家对译学研究所得出的真知灼见,结合我们多年进行英汉互译教学和具体著作的英汉互译实践所作的经验总结,我们认为,所谓的语言文化翻译研究,就是根据前述的语言学六个层级去进行的翻译研究。换言之,这六个层级就是语言文化翻译研究所要探讨的全部内容。为方便读者的学习理解,我们将从译学的观点出发,对这六个层级主要涉及的问题分别作一些粗略的梳理和归纳。

一、语音层级

所涉及的主要有韵律、节奏、重音、语感等(此类问题在诗词、歌词和一些谚语等的翻译中尤为突出)。另外,在对一些需要“音译”或“音译+义译”的方法处理的人名、地名、物名等专有名词进行翻译时,也常常

要考虑到语音方面的问题。

二、义素层级

所涉及的主要有英语单词中的词缀（包括前缀、后缀），如前缀 dis-、mis-、un-、co-等等，后缀-ful、-ness、-ly、-er、-or、-ion、-ty 等等。汉语词语中带感情色彩或表类层的词头、词尾，如阿春、阿峰、阿奶、头儿、范儿、钢花、豆腐花、爆米花、淘气包、两口子、土包子、害人精等等，以及带量词性质的词，比如一朵花、一串珍珠、一壶酒、一口锅、一面镜子、一把椅子、一张网、一条鱼、三辆车、四架飞机等等。

三、词汇层级

总体来说，首先要注意的是英汉两种语言文字在构词上的巨大差异。英语是一种音素文字或说拼音文字，其基本单位是字母，其构成的方式是字母组合。这种组合是音、形一体，词形表音不表意，即词形和表达的意义没什么联系。由于英语的词形是抽象的、任意的，这样就可以人为地或自由地表达较为复杂的概念。对于英语单词的这一特点，曾有语言学家将其称为“词化程度高”的特点，以致又把英语称为“词化程度高”的一种语言。而汉语中的文字则没有上述的英语单词的特点，它是中国人形象思维方式的产物，具有象形性，以形示意是它的重要特点。汉语还被称作“声调语言”，因为其文字具有四种声调，即“阴（ˊ）、阳（ˋ）、上（ˇ）、去（˘）”，这些声调与词（字）义有关系，它们可被用来辨别词（字）义。可见，汉语的文字，是音、形、义一体的，“音”和“形”都直接与“义”相关。[注：英语的所谓“词化程度高”，主要指两方面的情况，一是指其大量的新词可以通过派生法、转类法而得到，二是其许多短语动词和单个的动词都具有既可以表示动作本身，也可以表示动作的结果、方式等重要特征。如：turn out（导致……的后果），beam（vt. 愉快地微笑），whisk（vt. 飞快地带走），impress（vt. 给……深刻印象），inflamm（vt. 使燃烧），等等。]正是由于上述的这些原因，致使英语词义普遍具有抽象性、灵活性和多样性的特征，而汉语词（字）义则多带有具象性、固滞性和单一性的特质。在我们进行语言文化翻译词汇层级的具体问题的讨论之前，所有上述的这些实情，都是需要我们首先有个总体了解和把握的。

词汇层级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是主要的，是大量的，也是多方面的，据我们的粗略梳理归纳，可以初步分为如下这些方面（或说可以从这些方面进行探讨）：

1. 成语翻译（含成语→非成语，非成语→成语，成语→成语）；
2. 习语翻译（含“砍头去尾”式、变体式、习惯式）；
3. 谚语翻译（含套用式、替用式，又称“一语双义”式）；
4. 短语与句子互变（译）的情况（此类情况是大量普遍存在的）；
5. 词语义“灵活对等”、“现实对等”问题（用于原语表述存在欠妥欠当之处的时候）；
6. 英汉语词语搭配习惯有异问题；
7. 英汉语代词使用中的“预指”与“复指”有别问题；
8. 英语偏正结构和名词所有格结构译为汉语主谓结构问题；
9. 英语的谓语译为汉语的状语、定语或减译问题；
10. 英语含被动义素词语的辨认与译文的表述问题；
11. 英语原级形容词表示比较级含义的问题；
12. 普通名词与专有名词互变的问题；
13. 起修辞作用词语的理解与翻译问题；
14. 词语语体信息的辨定与翻译问题；
15. 专有名词的翻译问题；
16. 含特殊意义词语的翻译问题；
17. 同义词和反义词的翻译问题；
18. 上义词与下义词的辨定与翻译；
19. 俚俗词语的翻译；
20. 生僻词（字）和方言的翻译；
21. 缩略词（含符号词）的翻译；
22. 含反讽词义和语气的词的翻译；
23. 词义的“度”即避免“超译”与“欠译”的问题；
24. 含否定意义词语的辨定与翻译；
25. 词义的“清晰与模糊”、“含蓄与直白”、“褒与贬”、“虚与实”、“特指与泛指”、“单数与复数”的辨定与翻译问题；
26. “一词多义”、“一语多义”词语的词语义恰当选定问题；
27. 英语代词的确切指代问题；
28. 含“冗余信息”词语的辨定与处置问题。

四、句子层级

句子层级的翻译所涉及的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大体如下：

1. 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不一致, 亦即表面形式与深层实际语义不一致的句子;

2. 物称主语句与人称主语句的变换;
3. 被动形式句与主动形式句的变换;
4. 省略句中的省略部分的辨定和译与不译的问题;
5. 虚拟语气句的辨认与翻译;
6. 隐性比较句的辨认与翻译;
7. 隐性否定句的辨认与翻译;
8. 英语时态有隐含义的句子的翻译;
9. 需要分译(又称拆译)或合译的句子;
10. 含有修辞格(尤其是复杂修辞格)的句子的辨认与翻译;
11. 谓语动词表静态义的句子的翻译;
12. 含反讽语义和语气的句子的翻译;
13. 陈述句需译为疑问句、疑问句需译为感叹句的句子;
14. 口语语体句与书面语体句的确定与翻译;
15. 通俗文体句与严肃文体句的确定与翻译;
16. 原作者或说话者的“意向性”难辨的句子;
17. 句子内部词语之间的语义和逻辑关系复杂难辨的句子;
18. 句子之间的语义和逻辑关系复杂难辨的句子;
19. 用主动形式的动词表被动含义的句子。

五、语段层级

语段层级的翻译除了前述的四个层级所涉及的那些问题之外, 还需要另外给予重点关注的有下面几个方面:

1. 语段内部句子之间衔接英汉语所用手法有异的问题;
2. 高层级的语境(尤其是在三、四、五、六这四个层级上)对低层级语境中的词语义的酌定和句意的表述, 具有统领与制约作用的问题;
3. 句子之间的语义和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顺畅的问题;
4. 语段与语段之间在整体语义和逻辑关系上是否连贯通畅的问题。

六、语篇层级

单从语篇层级的高度作宏观的考虑(其他五个层级所涉及的问题皆属本层级所应涉及的问题, 此处不必赘述), 其主要应涉及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文体问题,即确认某个语篇属何种文体,以便采用不同的翻译策略;
2. 对整个语篇作好“总体审度”,弄清其主旨,以及其难句之所在,其遣词造句的特点与风格;

3. 避免对同一意义的词语在相邻不远的上下文中作不同的理解或表述,以致引起前后概念上的混乱,甚或前后矛盾,让人不知所云,产生疑惑。

对于上述的六个层级的主次轻重问题,我们在这里还想做一些必要的说明,给进行语言文化翻译实践和研究的人员提个醒:尽管这六个层级都是进行语言文化翻译时所必须给予关照的,但对它们切不可同等看待,切不可平均使用力量,而应把注意力重点放在词汇层级,进而是句子层级上,因为它们是这六个层级中的“重点”和“主角”。

关于这个问题,刘宓庆先生在其《文化翻译论纲》一书中谈到“文本解读的对策论前提”时,曾说过如下一段话:“文本是词语组成的,如果在词语层级理解上的失误屡屡发生,意义似是而非,赘词频频出现,行文拖泥带水,显然谈不上文本在整体上理解的确切性。”而彭聃龄先生在其主编的《语言心理学》中,在谈到“语言理解的三种水平”时则说:“句子是表达思想的单位。句子的理解过程是多种相互联系的心理活动的复杂结合。”“句子理解要以语言识别为基础,通过对字词的物质外壳(语音或字形)进行编码,达到对字义的确切把握。”而“在正常情况下,人们听到的阅读的不是单个孤立的句子,而是由一系列句子组成的课文。课文的理解需要以句子理解为基础”。从刘、彭二人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证明词语在构成文本语篇中和在翻译中所具有的基础性、前提条件性和极端重要性。因此,在我们进行语言文化翻译的实践与研究的时候,首先应该毫不犹豫地把重点放在对词语层级的理解上,放在对其语义的文化诠释上,其次才去研究和处理句子层级、语段层级和其他层级的问题。

三、语言文化翻译的原则与方法

刘宓庆先生在其《文化翻译论纲》一书的第八章“文化翻译的表现论”的开头说了如下一段话:

所谓“表现论”,指表现法的系统研究,也可以说是文化翻译的一种终端研究。不言而喻,如果我们不重视这项关乎成果的终端操作程序,那么,我们前面所做的语义文化诠释和文本文化阅读以及文化心理探索等等就不

能落到实处，等于前功尽弃或功亏一篑。可见表现法系统研究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课题，或所谓“漫谈”、“随感”，可以想到什么说什么。表现论是翻译学中的一大理论课题，是一项理论结合实际的高层次综合研究项目。鉴于它的实用性兼理论性，这个课题也很可能成为新世纪中翻译学的研究重点之一。

刘先生的这段论述，至少给我们传达两个重要信息：第一，想要实现真正的文化翻译的目标，必须首先解决好“表现法”的问题。换言之，要想得到较为理想的译文，就必须首先解决好具体的翻译方法的问题。第二，表现法系统研究是一项理论结合实际的高层次综合研究，研究者必须经过长期艰苦不懈的努力，才能有所成就，达到理论“明”、实践“灵”的理想高度，亦即对与翻译有关的译学或非译学方面的理论能了然于心，对在翻译实践中使用的各种有效方法技巧能应用自如。据我们揣摩，刘先生应该就是这样一位“明”于“理”、“灵”于“行”的高人。因此他在该著作中就文化翻译的表现论问题，提出了颇有独到之处的“三原则”，即“适应性原则”、“科学原则”和“审美原则”。此外，他在接着的关于“文化信息的表现手段”一节，提出了包括“图像”、“模仿”、“替代”、“阐释”和“淡化”在内的五种表现手段（也叫“表现法”）。为深入起见，我们结合上述的“三原则”和“五手段”略作一些探讨。

关于“适应性原则”，刘先生主要是根据“意识形态和观念的价值标准”、“语言文化现实”和“读者的接受”这三个方面的实情而提出来的，他认为“任何目的语文化都是倾向于积极接受和吸收与自己‘洽洽调和’（梁启超，1904）的表现式的，如果文化表现式与本民族的文化现实格格不入，就很难谈得上接受和吸收”。另外，“不同的历史时期的语言特征（语音、语法、词汇、语用）常常具有不同接受标准，离开语言的历史及现实背景去谈表现法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此，“文化信息的表现应该适应目的语的文化现实和发展之所需”。

关于“科学原则”，刘先生认为：“翻译是科学也是艺术，但科学性是第一位的，艺术性是第二位的。文化翻译表现论必须首先符合科学法则，而就文化表现而言，科学法则的基本要义是实事求是：‘实事’指原语中实际存在的文化意义（文化信息+语义信息），翻译者不要凭空想像，无中生有；‘求是’指适合‘实际存在’的表现手段，翻译者不应任意加码，横空出世式的意译是不可取的。”由于词语、句子、语段都承载着“意义、意

向”，翻译者不能对此“置之不顾”，而“必须在表现式上下功夫”，“准确分析和把握原语文化意义和文化意向”，还要把握好“语义维度”。此外，翻译者还必须把握好“逻辑维度”，“即对表现式作逻辑分析，语义定夺不能悖理（‘理’就是逻辑，日常逻辑常指‘常理’）”。

关于“审美原则”，刘先生认为，尽管翻译的“艺术性”与“科学性”相比是属于第二位的，“但第二位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恰恰相反，二者相辅相成，舍‘第二’则无所谓‘第一’。就文化表现而言，审美判断是极其重要的任务，也可以说具有成败攸关的意义”。

怎样才能保证翻译中的“艺术性”或者“审美原则”在翻译过程中得到尽可能完好的实施和体现，刘先生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所谓的“原汁原味”问题。按照他的说法：“原汁原味”是一种通俗的比喻性方法论审美陈述式。严格说来，它是一个模糊的陈述式，我们需要加以科学的界定。“原汁原味”的精神实质是：一、精于把握原语文本的特征和文化气质；二、精于对原语文本的结构和原文特征的模仿；三、精于变通——特别是“双向变通”，以保证原语文化对译语文化的适应性（包括行文和思维方式上的调整），或者相反，提高译语的表现力以适应或吸收原语语言和文化的活动。总之，是精于对原语文本的动态模仿。刘先生还就“模仿”和“变通”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认为：所谓“精于对原语的模仿”，绝不是精于皮相的形式模仿、精于表层审美信息以及文字表面意义的、生硬的模仿，而是把握特征特色、把握精神实质、把握气质风骨的模仿。而对其所提倡的“变通”，刘先生认为：“就是通晓因时序、情势（情景与语势）之变而随机应变的客观规律，不执著于原型，不拘泥于原式（句法、句型与句段的原语形式与格局），能做到恪守文化适应性之所需，尊重并适当引导读者的接受。”接着，刘先生还进一步指出：“变通在翻译中就是表现式的灵活性：一切由意义来决定、意向来决定，而意义、意向又由语境来调节。”而在实际翻译过程中，译者只要按照刘先生上述的要求去做，就能把翻译的“艺术性”充分表现出来，也就能保证“审美原则”的完好实施。

关于刘宓庆提出的文化信息的五种表现手段（也叫“表现法”），即“图像”、“模仿”、“替代”、“阐释”、“淡化”，根据刘先生对这五种表现手段的解释、描述与例证说明，我们可把它们与人们比较常用（或常提到）的一些基本翻译方法分别联系起来，如：“图像”表现手段可说是“图像+文字”翻译法；“模仿”表现手段可说是“直译法”（注：刘先生原话是

“大体相当于传统译论中的直译，也可以说用目的语来复制或移置原语的文化信息”）；“替代”表现法可相当于“套用法”或“意译法”[注：刘先生对此表现法的解释是“就是本乎原语中的‘tenor’（本意）在译语中另找‘替身’（doubles）”，其所举的一个译例是：between cup and lip，“功败垂成之际”即为“替代式”译文，“杯唇之间”则是“直译式”译文]；“阐释”表现法跟我们平常翻译中偶尔会用到的“阐释法”或“注释法”实质上是一样的（注：刘先生对其解释“就是用翻译的办法疏解或化解原语的文化信息”，“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铺垫手段”，对它的解释“必须用语句”，而不像对“替代”表现手段那样，可以用“简短的词”来对其“阐释”）；对“淡化”表现手段，刘先生的说法是“所谓‘淡化’（decoloration 或 deculturation）指文化意义的淡化，即在语际转换中将文化意义消除了”，并指出这种情况很多，特别是在“诗歌和典故性成语的翻译”中尤为常见。

我们的看法，这种“将文化意义消除了”的译法，也就类似我们平常接触得比较多的所谓“减译法”罢了。

在这里，为更好地进行语言文化翻译的实践，我们有必要对翻译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具体操作性方法作一个简要的归纳和说明，它们是：

1. 增译法（又称增词法）。可使译文的语义、逻辑变得更清晰、更顺畅。

2. 减译法（又称省译法）。可使译文变得更简洁、更具可读性，可避免累赘拖沓的现象。

3. 词类转译法。可使译文的词语搭配、行文方式更符合译入语的习惯和规范。

4. 词序调整法（又称语序调整法）。可使译文的语义、逻辑更符合译入语的句法规范，可避免“欧式句”，避免晦涩难懂、佶屈聱牙的译文。

5. 分译法（又称拆译法）。可使译文的词语搭配、表达方式更适应译入语的习惯。

6. 合译法（又称融合法）。除有着上述分译法的作用外，还可使译文用词（字）更简洁、更节省。

7. 正反（反正）法。可使译文在语义、逻辑、语感和语气诸方面更符合译入语的规范要求。

8. 阐述法（又称注释法）。常用于某些原语中有而译入语中没有的词语

的翻译,是不得已而为之时所采用的一种辅助办法。

9. 文字+图像译法。常用于某些仅靠文字译述无法完全把意思表达清楚的词语的翻译,也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

10. 音译法。常用于某些专有名词如地名、人名和物名等的翻译。

11. 音译+意译法。其使用场合同上述“音译法”。

12. 直译法。常用于仅凭原文词(字)面义和面上表达式就可译出来的词语或句子的翻译。

13. 直译+意译法。常用于隐含有深层喻义的词语或句子的翻译,如对所谓的“一语双义”词句的翻译。

14. 意译法。常用于无法仅凭原文词(字)面义和面上表达式去翻译的词语或句子的翻译;在对一些成语、谚语和习语等词语的翻译时,此法又常被一些人称为“套用法”或“替代法”。

综上所述,我们对语言文化翻译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可以得到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刘宓庆先生提出的三个原则(“适应性原则”、“科学原则”、“审美原则”),就可作为语言文化翻译的原则。而刘先生的这三个原则,与严复的“信、达、雅”三字说作对比,虽然提法不同,提出的时间也相差一个多世纪,但它们在内容本质上都是相通相同的。因此,我们同样可以说,语言文化翻译的总的原则也就是“信、达、雅”。至于语言文化翻译的方法,我们认为大体上就是上述的一些。它们是我们从别人的翻译实践经验总结和我们自己的翻译实践经验总结当中,经过认真梳理归纳(也许还不够科学、不够全面、不够理想)而得出来的,都是一些切实可行、看得见摸得着、便于操作的好方法。

纵观关于语言文化翻译的三个方面论述,即对其应如何理解认识、如何把握其涉及的内容以及如何掌握其原则和方法这三个方面,结合我们的翻译教学与亲手翻译作品的心得体会,我们认为,在进行语言文化翻译的过程中必须树立和坚持三种意识,即“语义意识”、“逻辑意识”和“修辞意识”。有了这三种意识,原文中再深奥多变的语义、再复杂难辨的逻辑、再隐蔽难解的修辞,都可以在细心耐心及智慧的译者面前得到解决。而译者在具体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去对译文进行构建时,则应该怀揣“变”、“新”、“真”的理念。“变”就是要坚信“只有变化才是上策、只有变通才有出路”的理念;“新”就是要坚信“一定要在译入语中找到与原语在语义上相同但表达式不同的新的表达式”的理念;“真”就是要坚守原语(或原

文本)的“本原性”(“母体性”)理念,用刘宓庆先生的话来说,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原汁原味”。没有或放弃这些理念,就不可能得到令人耳目一新、令人拍案称奇的上好的佳译、妙译,自然也就无法造就受人欢迎、受人仰慕的一流的译者。

这本书的写作时间断断续续地经历五个多年头了,其间我们作了力所能及的努力,主要是做了至少六次以上的修改补充与完善的工作。虽然至今书稿已定,并将付梓出版,但我们多少仍有些惴惴不安,因为对“语言文化翻译”这一课题的研究,尤其是将其单独提出来进行研究,对我们来说尚属第一次。再者,由于我们学识浅薄,能力有限,书中出现观点把握不准、分析说理不透不清,或选材谋篇欠佳等方面的弊病,可能也在所难免。本着活跃我国译学界学术研究气氛的初衷,我们恳请读到本书的译界前辈、同行同事以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我们有机会再版时能进行补充和改正。

著者

2015. 11. 28